

合同编号：

项 目 合 同

项目名称：

柯城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

甲 方：

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柯城分局

乙 方：

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委托方（甲方）：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柯城分局 合同编号：

承揽方（乙方）：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签订地点：衢州市

承揽方测绘资质：甲级

根据柯城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采购编号：ZJZH20250408）的结果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范围

柯城区。

第二条 项目内容

（1）采集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体系更新和完善、46种有储量的矿种和全民所有未利用地资源资产国家级清查价格体系建设所需基础数据资料。更新本行政区建设用地等资产清查价格。

（2）开展本行政区内全民所有土地、森林、草原、湿地资源资产以及县级管理的29种（详见下表1）矿产资源资产实物量清查和价值量核算。开展本行政区内全民所有建设用地、县级管理的29种矿产资源资产使用权状况清查。开展县级管理的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实物量清查、价值量核算，重点查清储备土地有关情况。核实、汇总市级下发的矿产资源资产清查成果和市级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清查成果，形成本行政区内实物量图层、价值量图层和产权图层。

（3）对本行政区内资产清查成果质量负责。对资产清查成果进行自检，建立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

表 1 矿产资源资产清查层级

序号	管理层级	矿种1	数量
1	国家级	钨、锡、钼、钴	4
2	省级	铁、钒、铜、金、萤石（普通萤石）	5
3	市级	石煤、地热、铅、锌、银、镉、硒、矿泉水	8
4	县级	硫铁矿、硅灰石、叶蜡石、透辉石、沸石、 矾石、重晶石、方解石、石灰岩（熔剂用灰岩、 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制灰用灰岩）、 云岩（冶金用白云岩、建筑用白云岩）、石英 （冶金用石英岩、玻璃用石英岩）、砂岩（水 配料用砂岩、砖瓦用砂岩、建筑用砂岩）、天 石英砂（建筑用砂）、硅藻土、页岩（砖瓦用 岩、水泥配料用页岩、建筑用页岩）、建筑用 纹岩、高岭土、陶瓷土、膨润土、其他粘土（水 配料用粘土、水泥配料用泥岩）、玄武岩（建 用玄武岩）、辉绿岩（饰面用辉绿岩、建筑用 绿岩）、安山岩（建筑用安山岩）、闪长岩（建 用闪长岩）、花岗岩（建筑用花岗岩、饰面用 岗岩）、珍珠岩、凝灰岩（水泥用凝灰岩、建 用凝灰岩）、大理岩（玻璃用大理岩）、板岩 （饰面用板岩）	29

第三条 技术要求

(一) 根据资产清查任务，资产清查技术路线包含工作准备、实物属性清查、使用权清查、经济价值核算、成果核查质检、成果汇交入库、成果分析应用等阶段，详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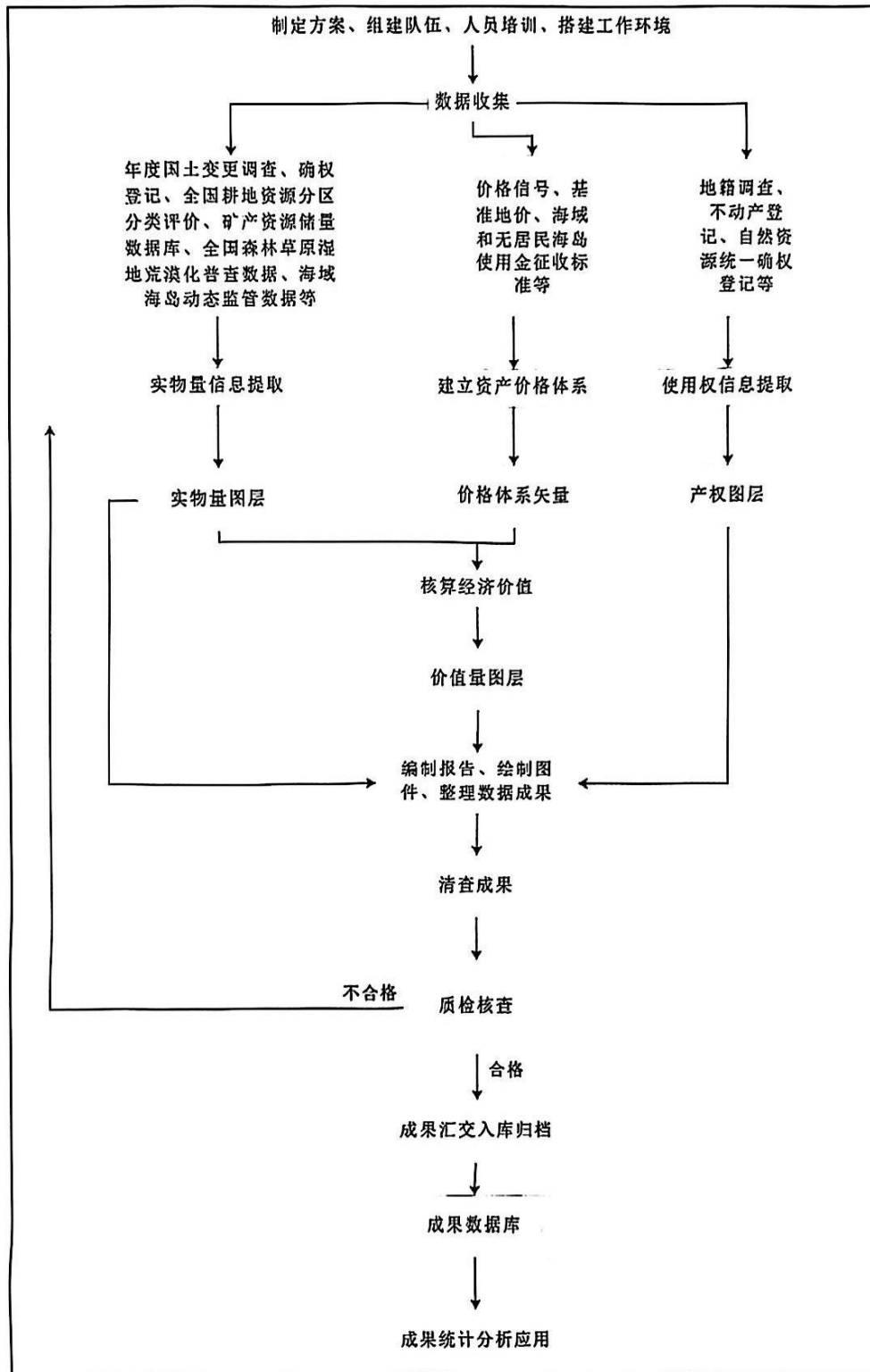


图 1 技术路线图

(二) 清查时点：实物量清查和价值量核算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时点、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更新时点；使用权状况清查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清查时点。

(三) 项目在设计过程中，须按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指南》规定的工作规范操作，项目最终成果需符合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的各项规定，并通过省级、国家级质量核查。

(四) 保密要求：项目建设开始前，中标单位应与采购单位签订安全保密协议，确保数据安全性和网络安全性，提高技术人员安全意识和个人素质，确保项目零事故，确保项目如期完工。

第四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伍拾肆万元整，小写 540000 元。本项目在设计过程中应用乙方已取得登记号（2024SR0647646）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成果“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生产管理系统 V1.0”（成果使用及转化工作费共计 7 万元，包含在本合同总金额中）。本项目在设计过程中应用乙方已取得登记号（20241280）的自然资源部科技成果“浙江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体系构建与创新应用”（成果使用及转化工作费共计 7 万元，包含在本合同总金额中）。

第五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保证乙方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协助乙方为其进场的人员提供工作、生活的便利（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甲方应当保证项目款按时足额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3. 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项目成果。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当确保项目按照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技术要求和汇交时间开展工作。

2、乙方应当遵循保密原则，不得泄露或不正当使用项目实施和验收后的成果资料涉密部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涉密成果资料。乙方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乙方应执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做好安全管理教育培训，必要时对外业人员购买商业保险等保障，如乙方人员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六条 项目完成工期

（1）价格体系建设（2025 年 6 月）：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全民所有未利用地、46 种具有储量的矿产资源资产价格信号采集。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全民所有农用地、建设用地、森林、草原资源资产价格信号采集。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价格体系更新和完善。

（2）实物量清查和价值量核算（2025 年 6 月-2026 年 4 月）：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基准时点实物量清查和价值量核算。森林、草原、湿地资源资产清查完成时间根据全省林草湿普查工作时间动态调整。2026 年 4 月底前，完成更新时点实物量清查和价值量核算。

（3）使用权状况清查（2025 年 6 月-2026 年 2 月）：根据地籍调查、确权登记等工作进展，持续开展使用权清查，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国有建设用地、矿产资源资产使用权状况清查。2026 年 4 月底前，将使用权状况更新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2025 年 6 月-2026 年 4 月）：持续开展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2025 年 6 月底

前，重点完成储备土地资产清查。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2026 年 4 月底前，完成更新时点的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

(5) 核查质检入库（2025 年 6 月-2026 年 6 月）：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基准时点实物量、价值量资产清查成果和储备土地资产清查成果县级自检、市级预检。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基准时点实物量、价值量资产清查成果和储备土地资产清查成果省级复检。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使用权状况清查成果和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成果县级自检、市级预检。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使用权状况清查成果和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成果省级复检。2026 年 2 月底前，完成更新时点资产清查成果县级自检、市级预检。2026 年 6 月底前，完成更新时点资产清查成果省级复检，向部报送我省成果资料。

注：原则上按照以上工期要求实施，如国家或省对清查时间安排有调整的，工期可做相应调整。

第七条 成果验收

项目成果需县级自检、市级预检、省级复检。

第八条 项目款支付日期和方式

第一阶段：自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支付条件后 7 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162000 元）款项；

第二阶段：待乙方完成 2026 年更新时点资产清查成果县级自检、市级预检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162000 元）款项；

第三阶段：项目成果通过省级复检后，甲方向乙方付清剩余 40%（¥216000 元）款项。

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前，乙方需提供经甲方确定金额的税务发票，因乙方未及时向甲方提供税务发票而导致甲方未及时支付款项的，由此产

生的责任及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因甲方向财政部门申报支付手续可能造成的时间延误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九条 成果提交

（一）数据成果

1. 资产清查数据成果。
2. 资产清查价格体系。
3. 价格信号数据。

（二）图件成果

各资源资产清查图件。

（三）表格成果

各资源资产清查汇总表。

（四）报告成果

1.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总结报告。
2.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报告。
3. 全民所有建设用地资源资产清查报告。
4.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质检报告。

注：如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采购单位有新的要求，按照新标准和要求执行并提供。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甲方无权请求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预算项目款 20% 的违约金；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的，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款，并按预算总项目款的 2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进场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停窝工费，停窝工费按合同约定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同时工期顺延。

3. 甲方逾期支付乙方项目费用的，应按逾期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影响项目进度的，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并根据本条第二项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停窝工费。

4. 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项目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应向甲方支偿已付项目款20%的违约金，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项目款。

2.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项目款按时足额到位的情况下；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项目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总项目款0.1%的违约金。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影响项目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项目延期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项目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因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所致的除外）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应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4.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项目成果，乙方有义务遵守信息安全及保密规定，不得向第三方转让。

第十一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应按有关法律
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十三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
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
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全
部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款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 方：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柯城分局

地 址：衢州市柯城区双港街道双 地 址：杭州市余杭区地信路2号
港路180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 字：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 办 人：

电 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 字：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账 号：1202026209900379675

经 办 人：朱兵

电 话：13957106449

签订时间：2025年6月19日